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川恒股份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川恒股份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审阅了川恒股份内部控制制度，与川恒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川恒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规则等，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川恒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恒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2017 年度川恒股份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等重大方面都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川恒股份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大伟

覃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1日